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 使用说明

-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原无锡市康复医院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WXLX202508006-X01）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无锡市梁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8 月 29 日

## 目 录

第一卷.....	- 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
1. 总则 .....	- 15 -
1. 1 招标项目概况 .....	- 15 -
1.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5 -
1. 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 15 -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 -
1. 5 费用承担.....	- 16 -
1. 6 保密.....	- 16 -
1. 7 语言文字 .....	- 16 -
1. 8 计量单位.....	- 16 -
1. 9 踏勘现场 .....	- 16 -
1. 10 投标预备会 .....	- 17 -
1. 11 分包 .....	- 17 -
1. 12 响应和偏差 .....	- 17 -
2. 招标文件 .....	- 17 -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17 -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17 -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18 -
2. 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 18 -
3. 投标文件 .....	- 18 -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18 -
3. 2 投标报价 .....	- 18 -
3. 3 投标有效期 .....	- 19 -
3. 4 投标保证金 .....	- 19 -
3. 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 19 -
3. 6 备选投标方案 .....	- 20 -
3.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20 -
4. 投标 .....	- 20 -
4.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20 -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21 -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21 -
5. 开标 .....	- 21 -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21 -
5. 2 开标程序 .....	- 21 -
5. 3 开标异议 .....	- 21 -
6. 评标 .....	- 21 -

6.1 评标委员会 .....	- 21 -
6.2 评标原则 .....	- 22 -
6.3 评标 .....	- 22 -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 22 -
7. 合同授予 .....	- 22 -
7.1 定标方式 .....	- 22 -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	- 22 -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	- 23 -
7.4 履约保证金(如有) .....	- 23 -
7.5 签订合同 .....	- 23 -
8. 纪律和监督 .....	- 23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 23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 23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 24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 24 -
8.5 异议与投诉 .....	- 24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24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	- 25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 25 -
二、评标方法 .....	- 28 -
三、定标方法 .....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5 -
第二卷 .....	- 80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 81 -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卷 .....	- 10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10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详见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梁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箭河街3002 联系人：焦斯婷 电话：0510-889857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13号楼 联系人：过卓、黄珂 电话：0510-8283596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原无锡市康复医院改造提升项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北塘大街100号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对原无锡市康复医院进行改造，打造成为综合性医疗美容专科医院，主要改造内容包括门诊楼、综合楼病房楼等内部提升改造，结构改造、消防改造、市政管网改造、车库改造、电气增容、院内景观及外立面改造，新建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屋顶消防水箱，新增电梯、标识标牌及智能化工程等，总改造面积约1.7万平方米（具体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建安费约9336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及概算文本编制盖章版）、加固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评审会议、相关的深化设计，以及设计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等。 具体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 (1) 建设工程主体设计工作（不含专项设计）： 负责建筑、结构、加固设计、给排水、暖通、强电、弱电、消防、基坑支护、钢结构等全部专业的方案、扩初、施工图全过程设计工作；同时负责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报审报建工作，含方案估算编制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p>(2) 专项设计、顾问范围：</p> <p>①配套设计：1. 红线内的市政设计包括地基处理、市政道路、室外管线综合、雨污水、弱电通信、供电（变电所至各使用建筑点位之间的线路）、自来水（楼栋入户水表之后的管道）等。2. 与红线外市政管线的接口设计（含红线外周边道路管线物探）。3. 红线外的管线综合（含物探，对燃气、自来水和供电例如从开闭所至红线段等进行管综设计），红线外贴临的道路、相关管线及路灯等。牵头协调上述专项设计，取得各市政配套单位的接入条件征询意见单，符合规划及评审要求，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p> <p>②负责景观（含入口广场、内院及屋顶花园以及贴临道路的区域整体设计）、室内装修、医疗专项、机械停车设计、泛光照明、路灯设计、幕墙门窗、标识导视、基坑围护设计、BIM（建筑信息模型及优化设计）、智能化设计、检测鉴定等全过程设计等工作，同时负责报建报审工作；各专项方案设计阶段进行方案比选和估算。</p> <p>(3) 设计总包管理工作：</p> <p>①作为建筑主体设计单位，负责对设计总包范围内的科目进行设计管理及协调统筹，对设计进度计划达成、设计合理性、设计成本限额控制、设计图纸内审及设计成果质量、跨专业交接一致性等方面整体负责；所有专项设计内容都纳入报价单位的主体设计合同中。</p> <p>需要配置项目运营和图纸管理专员，整理内部内容、图纸目录实时更新，收发内容需要及时记录和动态跟踪。设计请款前需对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电子图及蓝图纸质图成果汇报。</p> <p>②对各专项设计单位及设计团队进行考察，拟选用各专业设计团队，需就单位资质、项目经验、团队人员配置向发包人提报审核；</p> <p>③设计报奖：对全部专业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进行价值亮点提炼总结，参与业内设计奖项提报，争取设计评奖获奖；</p> <p>(4) 后续服务包括：负责前期外部主管审批部门征询，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p>
1.3.2	设计服务期限	<p>设计总服务期限：60日历天。其中：</p> <p>1) 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审查（含估算编制）。</p> <p>2) 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并通过审查。</p> <p>3)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其他专项方案及深化图纸设计并审图通过。</p> <p>根据项目特性，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逾</p>

		期违约金：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b>(1) 投标人资质要求:</b></p> <p>1) 投标人必须具备： <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u>；</p> <p>2) 财务要求： <u>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u>。</p> <p>3) 业绩要求： <u>/</u></p> <p>4) 信誉要求： <u>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u></p> <p><b>(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b></p> <p>1) <u>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u></p> <p>2) <u>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u></p> <p><b>(3)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b> <u>/</u></p> <p><b>(4) 其他要求:</b> <u>/</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u>/</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u>/</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	时间： <u>/</u>

	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 11. 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u> <u>分包金额要求: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的, 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u> <u>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 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u>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 12. 3	偏 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如有), 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9月4日 10:00前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 2. 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9月5日 17:00前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所需资料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 2. 3	报价方式	本项目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形式, 除合同约定外, 金额不作调整;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u>417</u> 万元, 总价包干。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 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 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担保的形式: (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 (可选项, 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 (可选项, 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 (可选项, 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 人民币 <u>8</u> 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 (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p> <p>银行账号: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p>

	<p>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p>
--	--

		<p>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p> <p><u>（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若需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3）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u></p>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p> <p>（3）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p> <p>（4）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5）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p> <p>（6）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p> <p>（7）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2日 上午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 标 大 厅 地 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梁溪区清名路380号6楼）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 标 大 厅 地 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组建：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代表 / 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5人（含）以上单数；详见本招标文件“定标办法”。
6.4.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4.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的人数、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数：5名。 （1）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入围。 （2）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名。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 1. 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 定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定标办法”。
7.2	评标结果/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 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7.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 2.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 本项目技术标（设计文件）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

	<p>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文字、语句等。</p> <p>4.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p> <p>5. 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index.shtml">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index.shtml</a>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p> <p>8. 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作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①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或者③线上确认；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9.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3份。</p> <p>1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p> <p>11.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2.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p> <p>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p>
--	--

	<p>理人) 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p> <p>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p> <p>3)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 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3. 实行两阶段评标, 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开标、评标分两阶段进行。</p> <p>1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

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

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设计文件）：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文字、语句等。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

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4 履约保证金（如有）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成立，取消响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定标阶段：（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的评标方法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开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与形式评审（第一阶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第一阶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1.1.3	响应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b>形式评审（第二阶段）</b>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1.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b>响应性评审（第二阶段）</b>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1.1.3	响应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b>详细评审</b>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法	
1.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法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法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 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 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设计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业绩、信用因素、综合实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投标报价 3. 评审顺序：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	

		<p>(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 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 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 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 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 (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 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进入第二阶段评 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 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 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 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 对值)最少的规定数量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 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 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 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第二阶段经济标评分标 准”。</p> <p>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求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 (少于5名全部推荐)。</p>
3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 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中标候 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 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 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 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math>\geq 2</math>家设计方案文件评审 合格(得分70%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 具有竞争性。</p>

## 二、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5 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第一阶段：

#### （一）技术标评审内容：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设计方案 (55分)	1. 总体构思及布局 (12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3分) (2) 总平面功能区定位合理，符合项目功能特性，充分结合原有结构特点和周边环境，进行功能区划分。 (3分) (3) 项目现状、建设条件、存在问题的调查分析。 (2分) (4) 交通流线清晰，出入口位置合理，与周边环境（道路、人流、设施、地形等）相协调，机动车停车满足使用要求。 (2分) (5) 建筑间距、消防通道、登高面的设置满足消防规范。 (2分)
	2. 规划布局与功能分区 (21分)	(1) 满足招标项目性质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的要求。 (2分) (2) 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动线连续清晰，符合使用方医美医院的需求及未来医院发展的需求。 (5分) (3) 空间及立面造型结合功能布局进行设计，风格总体协调、统一，既能体现现代医美医院的现代感和科技感，又能体现医美医院的温馨与暖心。 (2分) (4) 公用配套设施齐全，满足就医需求，洁污分区明确且符合国家规范，设置合理、紧凑。 (2分) (5) 设计效果展示：效果图表现得当、充分反映各投标人的设计理念、效果图不少于15张（包含外立面透视图、整体鸟瞰图、室内效果图等）得10分，少一张扣1分，扣完为止。 (10分)
	3. 设计说明 (10分)	(1) 各专业设计说明。 (5分) (2)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5分)
	4. 技术应用 (3分)	环保、节能及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 (3分)

	5. 用材说明 (3分)	关键部位材料选择, 材质及色彩合理, 用材易清洁维护、节能环保。 (3分)
	6. 控制造价、质量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 (6分)	(1) 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 (2分) (2) 对设计质量的管理和保证措施。 (2分) (3) 对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配合的措施。 (2分)
注: 1. 本项目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 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文字、语句等。 2. 设计方案评审时, 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 各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 3. 由各评委单独打分, 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和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 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 (二) 商务标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定量)	
1	业绩 (6分)	<p>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近三年 (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 承担过总建筑面积<math>\geq 10000</math>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 有一个得2分, 最高得6分。</p> <p>注:</p> <p>(1) 公共建筑按照《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的定义。</p> <p>(2) 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 (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 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 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建筑面积, 则另需提供该业绩的其他证明材料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 或中标通知书, 或合同备案表, 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 否则不得分。</p> <p>(3) 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p>
2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18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 (2 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 (含) 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 否则不得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16分)</p>

		<p>1. 建筑专业负责人（2分）：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2. 装饰专业负责人（2分）：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3. 结构专业负责人（2分）：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3分）：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5. 电气专业负责人（2分）：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6. 暖通专业负责人（2分）：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7. 造价专业负责人（2分）：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 2分；</p> <p>8. 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1分）：具备园林绿化专业职称高级（含）以上职称得1分。</p> <p>注：</p> <p>①提供项目机构人员满足上述要求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p> <p>②园林绿化专业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p> <p>③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传在学历证书那一栏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需提供一种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p> <p>④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3	投标人综合实力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
4	信用因素（100*信用因素比例）（8-12分）	<p>投标人信用因素在本次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起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按设计类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p>

## 第二阶段：

### （三）经济标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项目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li><li>2.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10</math>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 <math>7 \leq</math>有效投标文件<math>&lt; 10</math>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math>&lt; 7</math>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A）；</li><li>3. 评标基准价=A</li><li>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li><li>5.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 5 名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上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li></ol>

附：相关参考表示

**第一阶段 技术商务定量评审得分汇总表**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	得分汇总	由高到低排序	是否进入经济标评审
1						
2						
3						
4						
5						
...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	--	------

## 第二阶段 评标价偏离绝对值计算表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价 (元)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偏离 评标基准价 绝对值	偏离绝对值由小 到大排序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 澄清事项)	专家签 名
------	--	----------

注：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且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  
 3. 评标价偏离绝对值计算：评标价减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势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 1. 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法。

1.2.2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业绩、信用因素、综合实力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法。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法。

## 2. 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2 初步评审

####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19)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评标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

标候选人。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入围。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3. 评标结果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定标方法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1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含）以上单数。

1. 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 3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 4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1. 5 政府集中建设管理单位组建定标成员库时遇到专业人员数量不足的，经单位党委（党组）同意，可以委派单位外或系统外具备中级（含）以上工程类相关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的代表组建集中建设项目定标成员库，但每个标段的定标委员会中，单位外或系统外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总数的一半。集中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完善集中建设项目定标成员库考核机制，对不能公正履行定标职责的，应当及时将其清出定标成员库。

1. 6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 定标因素

2. 1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定标因素详见以下：

（1）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N=5）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N=5）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N=5）

（4）投标人的设计文件：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为准；（N=5）

（5）企业信用查询记录：以定标当天“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N=5）

2. 2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方面：

（1）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企业；若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的，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企业优于靠后的企业；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企业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企业；

- (4) 设计方案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企业优于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的企业；
-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以定标当天在“信用中国”（仅指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仅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的）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为准。没有失信行为的N=5，有失信行为的N=0；

### **3. 定标方法**

3.1 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3.2 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票，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3.3 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设计文件）优劣顺序排名。

### **4. 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 **5.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7.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9. 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相关参考表式

###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D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E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原无锡市康复医院改造提升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无锡市梁溪区北塘大街100号；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梁数投备（2025）176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原无锡市康复医院进行改造，打造成为综合性医疗美容专科医院，主要改造内容包括门诊楼、综合楼病房楼等内部提升改造，结构改造、消防改造、市政管网改造、车库改造、电气增容、院内景观及外立面改造，新建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屋顶消防水箱，新增电梯、标识标牌及智能化工程等，总改造面积约1.7万平方米（具体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本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建安费约9336万元；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北塘大街100号；

5. 工程投资估算：15000万元。

## 6. 工程进度安排

设计周期：60日历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8.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 二、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设计范围：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及概算文本编制盖章版）、加固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评审会议、相关的深化设计，以及设计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等。

具体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

（1）建设工程主体设计工作（不含专项设计）：

负责建筑、结构、加固设计、给排水、暖通、强电、弱电、消防、基坑支护、钢结构等全部专业的方案、扩初、施工图全过程设计工作；同时负责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报审报建工作，含方案估算编制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2）专项设计、顾问范围：

①配套设计：1. 红线内的市政设计包括地基处理、市政道路、室外管线综合、雨污水、弱电通信、供电（变电所至各使用建筑点位之间的线路）、自来水（楼栋入户水表之后的管道）等。2. 与红线外市政管线的接口设计（含红线外周边道路管线物探）。3. 红线外的管线综合（含物探，对燃气、自来

水和供电例如从开闭所至红线段等进行管综设计），红线外贴临的道路、相关管线及路灯等。牵头协调上述专项设计，取得各市政配套单位的接入条件征询意见单，符合规划及评审要求，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

②负责景观（含入口广场、内院及屋顶花园以及贴临道路的区域整体设计）、室内装修、医疗专项、机械停车设计、泛光照明、路灯设计、幕墙门窗、标识导视、基坑围护设计、BIM（建筑信息模型及优化设计）、智能化设计、检测鉴定等全过程设计等工作，同时负责报建报审工作；各专项方案设计阶段进行方案比选和估算。

### （3）设计总包管理工作：

①作为建筑主体设计单位，负责对设计总包范围内的科目进行设计管理及协调统筹，对设计进度计划达成、设计合理性、设计成本限额控制、设计图纸内审及设计成果质量、跨专业交接一致性等方面整体负责；所有专项设计内容都纳入报价单位的主体设计合同中。

需要配置项目运营和图纸管理专员，整理内部内容、图纸目录实时更新，收发内容需要及时记录和动态跟踪。设计请款前需对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电子图及蓝图纸质图成果汇报。

②对各专项设计单位及设计团队进行考察，拟选用各专业设计团队，需就单位资质、项目经验、团队人员配置向发包人提报审核；

③设计报奖：对全部专业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进行价值亮点提炼总结，参与业内设计奖项提报，争取设计评奖获奖；

（4）后续服务包括：负责前期外部主管审批部门征询，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室内、景观、幕墙、泛光、智能化、基坑支护、标识、BIM、管综、医疗专项等专项设计方案，需经招标人确定。

除以上内容外，其他与本项目建设必须设置的常规内容均属于建设内容，其对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三、服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发包人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暂停工作，提出暂停要求后24小时内应对此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暂停要求停止工作，实施发包人的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经批准后继续工作，暂时停工期间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发包人批准或通知复工后，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形式，费用不再调整。

2.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含税总价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不含税总价金额：\_\_\_\_\_元，大写：\_\_\_\_，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增值税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3.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图纸审查费、专题报告费、差旅费、专家费、会务费、著作权转让费、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费（如有）等，承包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增值税的税金，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并考虑了承包人的成本、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梁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本叁份，承包人执本叁份。

发包人： (合同章)

承包人：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的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

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

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

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

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

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

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

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

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项目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

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原无锡市康复医院改造提升项目的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无锡市梁溪区北塘大街100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国家、江苏省及无锡相关管理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的各类法规、规章及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中标函（文件）
3.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 4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设计内容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原无锡市康复医院进行改造，打造成为综合性医疗美容专科医院，主要改造内容包括门诊楼、综合楼病房楼等内部提升改造，结构改造、消防改造、市政管网改造、车库改造、电气增容、院内景观及外立面改造，新建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屋顶消防水箱，新增电梯、标识标牌及智能化工程等，总改造面积约1.7万平方米（具体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设计范围：规划建筑设计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及概算文本编制盖章版）、加固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评审会议、相关的深化设计，以及设计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等。

具体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

##### (1) 建设工程主体设计工作（不含专项设计）：

负责建筑、结构、加固设计、给排水、暖通、强电、弱电、消防、基坑支护、钢结构等全部专业的方案、扩初、施工图全过程设计工作；同时负责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报审报建工作，含方案估算编制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 (2) 专项设计、顾问范围：

① 配套设计：1. 红线内的市政设计包括地基处理、市政道路、室外管线综合、雨污水、弱电通信、供电（变电所至各使用建筑点位之间的线路）、自来水（楼栋入户水表之后的管道）等。2. 与红线外

市政管线的接口设计（含红线外周边道路管线物探）。3. 红线外的管线综合（含物探，对燃气、自来水和供电例如从开闭所至红线段等进行管综设计），红线外贴临的道路、相关管线及路灯等。牵头协调上述专项设计，取得各市政配套单位的接入条件征询意见单，符合规划及评审要求，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

②负责景观（含入口广场、内院及屋顶花园以及贴临道路的区域整体设计）、室内装修、医疗专项、机械停车设计、泛光照明、路灯设计、幕墙门窗、标识导视、基坑围护设计、BIM（建筑信息模型及优化设计）、智能化设计、检测鉴定等全过程设计等工作，同时负责报建报审工作；各专项方案设计阶段进行方案比选和估算。

（3）设计总包管理工作：

①作为建筑主体设计单位，负责对设计总包范围内的科目进行设计管理及协调统筹，对设计进度计划达成、设计合理性、设计成本限额控制、设计图纸内审及设计成果质量、跨专业交接一致性等方面整体负责；所有专项设计内容都纳入报价单位的主体设计合同中。

需要配置项目运营和图纸管理专员，整理内部内容、图纸目录实时更新，收发内容需要及时记录和动态跟踪。设计请款前需对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电子图及蓝图纸质图成果汇报。

②对各专项设计单位及设计团队进行考察，拟选用各专业设计团队，需就单位资质、项目经验、团队人员配置向发包人提报审核；

③设计报奖：对全部专业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进行价值亮点提炼总结，参与业内设计奖项提报，争取设计评奖获奖；

（4）后续服务包括：负责前期外部主管审批部门征询，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室内、景观、幕墙、泛光、智能化、基坑支护、标识、BIM、管综、医疗专项等专项设计方案，需经招标人确定。

除以上内容外，其他与本项目建设必须设置的常规内容均属于建设内容，其对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具体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技术要求及附图	1	满足设计要求	合同签订当日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检测鉴定报告	6	满足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2	方案设计文本	6	满足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3	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	20	满足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后40日内

4	初步设计概算文本	4	满足规范要求	
5	施工图设计图纸	土建20 专项8	满足规范要求	
6	其他专项方案及深化图纸设计	8	满足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后60日内
7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总图需提供CAD文件）	1	满足规范要求	

说明：蓝图按报建需要叠成要求的尺寸。

## 第七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 7.1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形式，费用不再调整。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含税总价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不含税总价金额：\_\_\_\_\_元，大写：\_\_\_\_，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增值税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图纸审查费、专题报告费、差旅费、专家费、会务费、著作权转让费、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费（如有）等，承包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增值税的税金，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并考虑了承包人的成本、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7.2 履约保证金：无。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10%（预付款）；提交加固施工图并完成专家论证后付至合同价的30%；提交土建施工图并经发包人批准后付至合同价的50%；提交所有专项深化施工图并经发包人批准后付至合同价的85%；竣工后付至合同价的95%；审计完成并结算后付清合同价款。

8.2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予以免除。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发包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承包人将不另行收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签字确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不再另行主张。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承包人须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实际

工作量，采用商务谈判的形式确定实际应支付的设计费，但承包人违约的除外。

9.1.4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 9.2承包人责任

### 9.2.1承包人责任（设计）

（1）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同时在限额内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满足国家标准。

（3）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

（4）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承包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或返工费用及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且发包人有权按设计费的10%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设计人还应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承包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此外需按合同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承包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且应当按设计费的10%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6）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设计并确保报批通过。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师应不少于2名，并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增派相关专业或技术负责人，设计人保证设计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8）承包人需在合同中明确设计人员名单。经发包人要求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请求调换相关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或予以同意后2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和交接工作，并保证设计工作进度及质量不受任何负面影响。

（9）承包人出某一阶段图纸（如建筑单体施工图等）时暂不能确定的内容（如变电所、设备工艺等），仍应在施工图中提出详细的说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提出详细的要求，初步设计概算中也应有对应的表达。

（10）承包人应对确认的扩初设计进行概算编制，并经相关部门确认，本合同范围内的概算金额不得高于发包人计划投资金额。

(11) 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计划投资相比较,若发现超计划投资时,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且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12) 承包人不能接受发包人以外的任何关于设计变更方面的请求,否则发包人不予以认可该部分的设计费用,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全部损失和费用。

(13) 由于承包人设计文件存在瑕疵、错误、遗漏或违反强制性标准而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导致发包人被索赔的,承包人应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赔偿及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9.2.2 承包人在设计服务期内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设计师,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9.2.3 承包人不能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质量、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或承包人不能胜任本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不能审批通过方案设计、设计方案深度不够),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9.2.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材料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加工订货时,承包人应予以满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9.2.5 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审图等手续及审图费均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9.2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时归集下列文件资料和相关工作

9.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9.2.2 提供本工程设计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9.2.3 提供设计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高程资料。

9.2.4 提供设计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9.2.5 进行项目征地拆迁定线。

9.3 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所有资料应包括 JPG、PPT 电子方案文本、全套 CAD 图纸及各项文件电子文档。

9.4 承包人委托                    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各专业承包人员做好现场咨询服务及组织进行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汇报。

## 第十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0.1 双方均需对彼此提供的文件资料保密并保护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在设计结束后必须全部归还给发包人。

10.2 在发包人付清相应价款后,该相应阶段设计成果所有知识产权即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除享

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外，不享有设计成果的其他权利（承包人用于自身广告宣传除外）。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10.3 承包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和费用（含律师费）。

10.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或依据本合同向第三方出具任何明示允诺等）。

10.5 若承包人违反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义务，需承担违约金50万元，若承包人人员（无论是否是其正式员工）违反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均视为承包人违反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义务，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1.1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自然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目应收设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单期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或累计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总设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若设计费不足以抵扣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11.2 合同生效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中止合同履行，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支付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若设计费不足以抵扣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11.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及支付本合同设计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11.4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承包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在本阶段设计成果汇报中每缺席一次，应承担3000元/次的违约金，累计缺席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若承包人现场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不超过20%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直接从应付费用中扣除。

11.5 凡属承包人设计范畴内的设计内容，承包人均有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所有现场工程问题有效回复为2天，逾期不予回复的，将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次给予罚款。

11.6 承包人上报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限额设计指标，不得高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且不得低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的90%，否则视为违约，计取投标设计费5%违约金。

11.7 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如有）的评估结果，因单项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超过合同设计建安费总价的1%，设计人按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赔偿发包人损失，且设计人应当按合同设计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8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10000元每次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11.9承包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000-20000元/次的罚款。

11.10承包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000-20000元/次的罚款。

承包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5日内，承包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即行解除本合同。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受到的直接损失、为减少损失采取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 第十二条 设计考核

12.1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组织对设计成果进行考核，具体按发包人要求进行。

12.2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设计协调会议、汇报会议中，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设计师必须到场。如项目负责人或主设计师均无故缺席的，每缺席一次，应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缺席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若承包人现场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不超过 20 % 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直接从应付费用中扣除。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在本合同期间，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承包人雇员，或其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或工伤，或发生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和费用， 与发包人无涉。

14.2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使用为止。

14.3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如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6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叁 份。

14.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廉政责任书

附件2：承包人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附件3：设计费用清单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发包人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一条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不准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配偶、子女不得参与承包人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四) 不准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五) 其他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发包人监督部门对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 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双方遵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协助和指导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人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

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人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承包人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发包人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承包人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承包人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3：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分项	单位	子项	计费口径	面积(暂估)(m <sup>2</sup> )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规划方案		建筑方案	总价包干/地上建筑面积	17190.14			
			合计					
4	主体施工图		建筑施工图	总价包干/地上建筑面积	15928.24			
			地下室施工图	总价包干/地下建筑面积	1261.9			
			合计					
2	室内		室内方案、施工图	总价包干/精装面积	12702.18			含装饰机电
			合计					
3	外立面装饰		外立面(幕墙、门窗)	总价包干/外立面面积	11000			
			合计					
5	景观		景观方案	总价包干/景观面积	2028			
			景观施工图	总价包干/景观面积	2028			
			合计					
6	加固		加固设计	总价包干/总建筑面积	17190.14			
			合计					
	专项		管综	总价包干/室外面积	3200			
			路灯	总价包干/项	1			
			智能化	总价包干/总建筑面积	17190.14			
			标识导视	总价包干/总建筑面积	17190.14			
			泛光照明	总价包干/亮化面积	8250			
				总价包干/精装面积	12702.18			方案设计
			医疗专项设计	总价包干/项	1			
			合计					
	其他		BIM顾问	总价包干/总建筑面积	17190.14			
			检测鉴定	总价包干/总建筑面积	17190.14			

		审图行政缴费	总价包干/项	1			
		合计					
		总计					

备注：固定总价的设计事项，如甲方通知本项设计工作取消，则相关设计费扣减；实际面积指标与暂估面积指标有变动的，此项设计费不调整，包干使用（含晒图费）。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原无锡市康复医院改造提升项目设计
2. 项目位置：无锡市梁溪区北塘大街100号
3. 功能定位：本项目定位为综合性医疗美容专科医院，向社会提供高品质就医服务，打造高端消费型医疗机构综合体。

## (二) 设计依据

- 1) 法规标准及基础资料
  1.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2.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 51039-2014】（2024年版）
  3. 《医院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规范》【GB/T31458-2015】
  4. 《急诊科建设与设备配置标准》【T-NAHIEM-2023】
  5.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6.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8.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9.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1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12.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1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1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15.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16.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17.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761-2020】
  18.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2-2013】
  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2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22.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2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2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25. 国家和江苏省、无锡市现行有关政策法规、规程和设计规范
26. 建设单位对地块的建设要求

### **(三) 项目设计要求:**

#### **1. 设计概况**

1) 工程的建设规模及项目组成

1. 1建筑高度: 28. 1M;

1. 2功能区域: 医院

1. 3建筑面积: 该项目用地面积约0.43万平方米, 总改造面积约1.7万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59万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0.13万平方米。注: 用地面积为暂定, 具体以相关批复为准。

#### **2. 设计原则**

1) 绿色建筑原则。项目建设及运营应尊崇适用、经济、环保的理念, 并尽可能采用有利于提高项目品质的新技术、新材料, 并且充分考虑自然通风、日照、交通等因素, 实现资源的高效循环利用。

2) 规划布局: 本项目定位医疗美容医院, 打造高端精致, 环境优雅, 消费型医疗机构综合体。

3) 交通组织规划: 结合城市道路规范要求组织场地内、外交通流线, 合理规划商业流线, 各自行动线、人行动线及货运流线做到有机结合; 并应着重考虑人、货、车分流设计。

4) 立面设计: 以简约、现代为主基调, 基于现代医疗美容医院的功能要求, 结合周边环境及项目定位, 形成现代独特的建筑风格, 塑造良好的城市形象, 保证建筑内部使用功能与建筑外立面的和谐统一。

### **(四) 设计工作范围**

纳入本次招标的设计工作范围:

设计范围: 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及概算文本编制盖章版)、加固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评审会议、相关的深化设计, 以及设计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等。

具体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

(1) 建设工程主体设计工作（不含专项设计）：

负责建筑、结构、加固设计、给排水、暖通、强电、弱电、消防、基坑支护、钢结构等全部专业的方案、扩初、施工图全过程设计工作；同时负责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报审报建工作，含方案估算编制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2) 专项设计、顾问范围：

①配套设计：1. 红线内的市政设计包括地基处理、市政道路、室外管线综合、雨污水、弱电通信、供电（变电所至各使用建筑点位之间的线路）、自来水（楼栋入户水表之后的管道）等。2. 与红线外市政管线的接口设计（含红线外周边道路管线物探）。3. 红线外的管线综合（含物探，对燃气、自来水和供电例如从开闭所至红线段等进行管综设计），红线外贴临的道路、相关管线及路灯等。牵头协调上述专项设计，取得各市政配套单位的接入条件征询意见单，符合规划及评审要求，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

②负责景观（含入口广场、内院及屋顶花园以及贴临道路的区域整体设计）、室内装修、医疗专项、机械停车设计、泛光照明、路灯设计、幕墙门窗、标识导视、基坑围护设计、BIM（建筑信息模型及优化设计）、智能化设计、检测鉴定等全过程设计等工作，同时负责报建报审工作；各专项方案设计阶段进行方案比选和估算。

(3) 设计总包管理工作：

①作为建筑主体设计单位，负责对设计总包范围内的科目进行设计管理及协调统筹，对设计进度计划达成、设计合理性、设计成本限额控制、设计图纸内审及设计成果质量、跨专业交接一致性等方面整体负责；所有专项设计内容都纳入报价单位的主体设计合同中。

需要配置项目运营和图纸管理专员，整理内部内容、图纸目录实时更新，收发内容需要及时记录和动态跟踪。设计请款前需对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电子图及蓝图纸质图成果汇报。

②对各专项设计单位及设计团队进行考察，拟选用各专业设计团队，需就单位资质、项目经验、团队人员配置向发包人提报审核；

③设计报奖：对全部专业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进行价值亮点提炼总结，参与业内设计奖项提报，争取设计评奖获奖；

(4) 后续服务包括：负责前期外部主管审批部门征询，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室内、景观、幕墙、泛光、智能化、基坑支护、标识、BIM、管综、医疗专项等专项设计方案，需经招标人确定。

除以上内容外，其他与本项目建设必须设置的常规内容均属于建设内容，其对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 （五）设计阶段

设计阶段为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手续报批、设计配合、施工配合。

## （六）设计深度及要求

中标人在中标后根据要求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除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规定外，还必须同时满足招标人、其他相关各方的需求及工程施工、安装、加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要求；

符合无锡市各阶段报审的有关规定要求，并完成各阶段报审；

### 总体设计要求

中标人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中所含内容进行设计，并提供相应现场服务。

#### 1. 方案深化设计成果要求

##### 1. 1 设计成果

（1）总平面图，表达建筑排布、出入口及开口、路网、消防、间距、层数及建筑高度等。

（2）各类分析图。

（3）建筑平面图、剖面图，主要功能布局、平面及竖向交通组织；

（4）效果图及深度模型。

（5）设计说明。

（6）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

##### 备注：

1) 为表达设计意图，设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图纸；

2) 设计成果以电子文件形式打包汇总发至指定邮箱；纸质文本12份，过程沟通及盖章文件规划报批等；

##### 1. 2 设计图纸深度要求

1) 总平面图

A) 场地内及四周环境反映；

- B) 用地红线及建筑控制线表达清楚；
- C) 场地内拟建道路、停车场、广场、绿地、建筑物的位置，并表示出主要建筑物与用地界线（或道路红线、建筑红线）及相邻建筑物之间的距离；
- D) 拟建主要建筑物的名称、出入口位置、层数与设计标高，以及主要道路、广场的控制标高；
- E) 指北针、比例、图例以及经济指标（应附经济技术指标表）。

- 2) 区位分析图 地理位置、周边资源分布。
- 3) 功能及业态分布图 结合策划资料，表达各功能及业态的分布。
- 4) 现状分析图 现状构筑物、地形、周边环境。
- 5) 交通分析图 消防分析；停车位置示意等。
- 6) 日照分析图
- 7) 典型建筑平面图、剖面图 表达建筑的主要功能布局、平面及交通组织；景观朝向。剖面图应能反映各层的竖向交通组织以及建筑与原始地形的关系。
- 8) 其他建筑平面图、剖面图 表达建筑的平面尺寸

## 2. 初步设计要求

2.1 单体深化设计要求： 在初步设计深化过程中遵循原方案设计的同时还需满以下要求。

- 1) 建筑单体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使用要求；
- 2) 单体建筑内部要充分考虑室内尺度、采光要求等使用功能性要素；
- 3) 整个建筑风格应体现大气、优雅、卓越的气质。力图增强建筑的标识感，提升建筑的 公共氛围。在控制成本的同时，还需将外立面的品质做到最佳。其功能分区、功能用房应和相关单位沟通协商后确定，充分考虑后期的运行情况。
- 4) 新材料、新工艺的使用，本着节能、环保、绿色的理念，打造健康舒适的人文环境。
- 5) 结构设计年限及抗震设防烈度均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6) 结构设计合理，节省造价。
- 7) 设备专业需满足现行规范及使用要求，并充分考虑经济性和施工的便利性。

2.2 绿色建筑深化设计要求： 在初步设计深化过程中遵循原方案设计的同时还需满以下要求。

- 1) 绿色建筑在满足功能和空间需求的前提下，还应强调节约资源、减少污染。
- 2) 应遵循绿色建筑的基本原则，尊重自然，绿色建筑外部要强调与周边环境相融合，

和谐一致、动静互补，做到保护自然生态环境。

3) 采用节能的建筑围护结构以及采暖和空调，减少采暖和空调的使用。根据自然通风的原理设置风冷系统，使建筑能够有效地利用夏季的主导风向。建筑采用适应当地气候条件的平面形式及总体布局。

4) 在建筑设计、建造和建筑材料的选择中，均考虑资源的合理使用和处置。要减少资源的使用，力求使资源可再生利用。节约水资源，包括绿化的节约用水。因地制宜地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因素和高效地利用自然资源，正确处理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及满足建筑功能之间的辩证关系。

5) 制定出绿色建筑技术的导则，利用简单的实用技术、使用新能源节能的建筑材料。对建筑的地理条件要有明确的要求，土壤中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地温适宜，地下水纯净，地磁适中。

6) 加强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避免使用易破坏环境、产生废物的建筑材料；同时还应注重地域性，尊重民族习俗，依据当地自然资源条件、经济状况、气候特点等，因地制宜地创造出具有时代特点和地域特征的绿色建筑。

7) 设计应控制建设成本，权衡考量成本与效果，充分发挥基地本身的优势。着重考虑经济合理、可操作性的原则，实现生态、可持续性发展的目标。

8) 绿色建筑应体现对能源的节省，尽可能利用可再生能源，要有预见性地研究建筑与社会发展的互动关系，做到近期规划与长远规划结合，为扩建和建造留有余地。

9) 绿色建筑应保证建筑的适用性，体现对用户即人的关心，增强用户与自然环境沟通，让人们在健康、舒适、充满活力的建筑中生活和工作。主要体现在创造良好的通风对流环境，增加建筑的采光系数，保证室内一定的温、湿度，创造良好的视觉环境及声环境，建立立体绿化系统净化环境等。

### 2.3 场地竖向及径流组织深化设计要求：

1) 综合考虑场地建筑、景观、道路等竖向设计、室外排水管道等因素，保证在重力流顺坡排水的情况下合理设计海绵设施竖向，根据场地竖向设计控制雨水径流方向；

2) 综合考虑竖向高程、建筑雨落管、雨水管线等信息，重点关注海绵设施与灰色设施的衔接问题；

3) 应考虑项目内部道路的整体标高控制设置场地基础标高，且要满足雨污水排水接驳的要求。

### 3. 施工图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意见修改扩初文件，在修改扩初文件时应与代

建单位、前期扩初设计单位沟通并经其同意后进行进一步修改与深化，在建设单位的配合下办理各项审批直至政府审批、审核通过。施工图设计包括：

- 1) 负责本项目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包括单体建筑、人防和室外综合管线）；
- 2) 提供因室内精装或其他分项而引起的各专业变更图；
- 3) 室外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管线综合（含管线平衡和叠图）图、竖向设计、室外广场、室外停车场地、道路的施工图设计；
- 4) 作为设计总包单位负责空调、电梯等全部专项深化设计审核，复核后签字盖章。
- 5) 钢结构设计；
  - (2) 图纸要求，需提供的成果如下：
    - 1)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外管网、室外道路等所有分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提供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及相关计算书；
    - 2) 提供施工图审查所需图纸和资料，图纸深度需达到报建要求，并协助建设单位及时通过审查；
    - 3) 政府部门其他需求资料。
  - (3) 施工图设计总体要求除符合现行《建筑制图标准》制图要求外，仍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图纸目录需分专业单独成页。
    - 2) 当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形成新的版本时，同一专业内未修改的图纸需同步修改版次信息，并于图纸目录中注明本次修改的图纸。
    - 3) 变更单需文字描述变更前做法或列示变更前图纸。
    - 4) 分图层绘图，图层与图线功能一一对应；各图层采用统一命名规则，且与图线功能相关联。
    - 5) 所有图线Z坐标为0，图线尺寸准确表达、可于制图软件中直接量取。
    - 6) 引用图集时，需准确描述引用位置，并将所引用内容绘制或粘贴于图纸中。
    - 7) 以其它专业图纸作为底图绘图时不得采用引用外部参照做法。
    - 8) 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应汇总整理并确认后提交甲方。
    - 9) 各专业图纸的引用、表达需一致。

#### 4. 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计交底

- 1) 通过施工图审查，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

- 2) 设计交底应有业主、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参加;
- 3) 设计交底时, 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 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 4) 业主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做好充分准备, 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疑问, 设计单位应对疑问作出明确解答, 说明处理办法; 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 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 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
- 5) 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 (2) 施工配合

- 1) 负责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 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 对施工样板的效果提供意见;
- 2) 为配合施工进度, 设计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 负责派人在施工现场办公, 负责协调解决现场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 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 随时接受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在设计上的咨询, 须参加各种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 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 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
- 3) 出席各专业定期、不定期现场交底会;
- 4) 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基槽、桩基工程、基础工程、结构主体等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 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 5. 设计配合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配合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环境工程, 完成与主体设计的衔接;
- (2) 全力配合项目完成报审报建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勘察、施工图审查、幕墙审查、节能审查等), 直至报批完成;
- (3) 针对政府强制要求,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研究;
- (4) 在项目需要时,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 参与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 (5) 配合业主、代建参加有关部门的项目设计审查会、评审会、汇报会、技术交底会、专题会、介绍项目设计或项目推介等各项会议。

## (七) 各专业专项要求

### (一) 建筑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

外, 图纸深度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总图

- 1) 分图层注明人行、车行、消防车交通流线及宽度;
- 2) 标注出各栋建筑物、构筑物出入口位置。

#### 2. 平面图

- 1) 需明确建筑限高和结构标高关系, 在建筑各层平面图的左下角需放一张结构降板关系表;
- 2) 每层平面下方标注面积, 分项表达人防面积、架空层面积等。在设计过程中, 设计院在计算面积时画的复线(Pline线), 包括套内面积计算的Pline线, 仍要保留在图中, 放在施工图纸外侧, 并按顺序摆放;
- 3) 注明各栋楼的相对标高与总图绝对标高的关系; 每个房间内部标注面积;
- 4) 首层注明散水范围及做法, 和必要的庭院排水沟位置; 标明出入口的台阶、坡道、架空层及道路的设计标高; 应明确各建筑物出入口踏步设计。屋顶平面图中, 必须标示出所有屋顶设备设施、出屋面管井、管道的位置等。地下室顶板图不可少, 需分区注明降板高度, 及分别对应一层地面的做法;
- 5) 建筑各层平面图需要明确表达电箱的位置、消火栓的位置、排水沟的位置、地漏的位置、给排水立管的位置。平面中存在高差的部位应绘制高差线及标明高差大小。平面上防火门编号后应注明是常开还是常闭。

#### 3. 立面图

- 1) 根据复杂程度, 可绘制局部放大图; 立面设计需与施工单位、幕墙设计单位紧密配合;
- 2) 内部院落或看不到的局部立面, 可在相关剖面图上表示, 若剖面图未能表示完全时, 则需画展开立面图;
- 3) 立面分色图要求: 立面饰面材料选型(名称或代号)、装饰构件和外墙涂料分格线的定位等, 并注明相关的构造做法详图索引; 建筑立面不同材料、不同颜色的交接处要有详细做法说明。

#### 4. 剖面

- 1) 至少要给出建筑组合体的纵横剖面, 出屋面的各种采光顶剖面等特殊位置的图纸;
- 2) 注明每个房间吊顶高度;
- 3) 标明各房间的名称及楼地面做法编号。

#### 5. 门窗大样

1) 所有门窗需统一编制门窗表, 进行编号并注明选料, 以保证施工备料中不发生混淆; 门窗表应注明框料材料、壁厚、颜色及门窗数量、尺寸; 并注意正反窗分类。

#### 6. 楼梯大样

- 1) 踏步高宽尺寸及平台尺寸标高 (注意净高合理性);
- 2) 栏杆高度及选型;
- 3) 防滑条做法选型;
- 4) 不同部位栏杆应有专项设计施工图详图, 原则上未经与建设单位商议确认不得直接采用图集。

#### 7. 节能计算书

#### 8. 其他要求

- 1) 特殊墙体如高墙体、临空高墙体、单片高墙体、倾斜墙体需有专项设计 (结构配合);
- 2) 施工说明中需补充保温范围图, 明确墙面和屋面的保温范围。
- 3) 建筑专业图纸一定要按真实尺寸绘制, 原则上不得强行改尺寸。
- 4) 施工图应达到可直接按图施工的深度, 未经许可, 不得出现“现场深化”“后期深化”“专业承包商深化”等表达方式。如若由专业公司进行设计的详图, 应绘制能对专业公司的专业设计起控制作用的平立剖面图。例如高大空间应有检修道的专项设计;
- 5) 需有单独表格列出所有需由专业厂家二次深化的事项, 注明内容和所在位置;
- 6) 当施工图版本较多时, 应合理组织图纸的标识方式 (如各专业标识方式统一、标明版次、修改日期、各专业主要修改内容等), 以便于识别版本与图纸类别。

### (二) 结构图纸深度要求

结构专业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 1. 结构加固改造平面布置图 (各层, 含地下室):

清晰表达原结构保留部分 (用特定线型或填充表示)。

明确标注需拆除的结构构件 (墙体、梁、板、柱等, 用明确图例表示)。

绘制新增结构部分 (如新增墙体、框架柱、梁、楼板、楼梯间、电梯井壁等)。

核心内容: 在平面图上清晰标示所有加固区域的范围边界, 并使用不同的填充图案、颜色或图例符号, 明确区分并标注所采用的加固方法 (例如: 斜线填充表示增大截面加固区, 网格填充表示外包钢加固区, 点状填充表示粘碳纤维布区, 交叉线表示粘钢板区等)。

标注主要结构构件（梁、板、柱、墙）的加固后尺寸、定位信息。

标注后开洞口、封堵洞口的位置、尺寸及加固方法索引。

标注新增电梯井、楼梯间位置及索引其详图。

必要的剖面符号及节点详图索引。

## 2、基础平面布置及加固图：

表达原基础轮廓、尺寸及定位。

清晰表达基础加固范围（如基础加大范围、新增桩位、加固承台范围等），同样需使用图例区分加固方法（如基础外包混凝土）。

标注加固后基础的尺寸、标高、配筋信息（可引注或列表）。

提供基础梁布置及加固图。

提供必要的桩位布置图（如有新增桩）。

## 3、关键部位结构构造详图：

新旧结构连接节点详图：如新柱生根于原基础、新梁与原柱连接、新增楼板与原梁墙连接等，展示钢筋锚固/连接、后浇混凝土、预埋件等细节。

各种加固技术典型构造详图：

增大截面法：展示新旧混凝土结合面处理（凿毛、植筋、设置剪力键）、新增钢筋布置（纵筋、箍筋）、模板支撑示意。

外包型钢法：展示角钢/钢板规格、缀板间距及连接（焊接或螺栓）、注浆孔布置、与原构件间隙处理（灌浆料）、端部锚固（如化学锚栓、穿楼板螺栓）。

粘贴钢板法：展示钢板规格、厚度、锚栓（化学螺栓或膨胀螺栓）布置间距、粘结剂涂抹厚度、U型箍板设置（端部锚固）。

粘贴纤维复合材料法：展示碳纤维布层数、方向、宽度、搭接长度、端部U型箍或压条锚固构造、粘结剂要求、表面防护层。

托换结构体系详图：展示托换梁/架的布置、截面、配筋、支撑体系（临时支撑及永久支撑）、被托换构件的卸载与连接节点。

大开口（门洞、设备洞）加固详图：展示洞口周边新增边梁、钢框或包钢/粘钢/粘碳纤维的加固构造，标注尺寸、材料、连接方式。

其他必要的结构构造详图（如伸缩缝、后浇带、构造柱、圈梁等）。

4、结构构造做法表：以表格形式列出各部位（如梁、板、柱、墙、基础）的典型加

固构造做法索引、材料要求、最小保护层厚度等。

5、结构计算书：提供完整的、签章齐全的结构计算书电子版（PDF及可编辑格式）。计算书应条理清晰，数据准确，结论明确。

结构计算模型：提交用于主要计算分析的结构计算模型电子文件（如PKPM模型文件、YJK模型文件等），模型应完整反映结构几何、荷载、约束及分析设定。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结构设计说明	工程概况、设计依据、图纸说明、建筑分类等级、主要荷载（作用）取值、设计计算程序、主要结构材料、基础及地下室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砌体工程、检测（观测）要求、基坑设计技术要求、绿色建筑设计说明
4	设计图纸	基础平面图、基础详图、结构平面图、钢筋混凝土构件详图、混凝土结构节点构造详图、其他图纸
5	计算书	荷载作用统计、结构整体计算、基础计算等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 （三）电气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强电部分

##### 1. 设计说明

1) 应详细说明设计范围，如有设计预留应在说明中加以描述，说明预留内容，如泛光、景观、智能化等专项设计的电源预留。专项设计的内容应在说明中明确如电源的高压部分，其他专项设计如泛光、智能化等应要求提供深化图报原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2) 应包含各系统的设计内容。需明确电源负荷等级以及电源设置要求。详细描述设计主要内容包含哪些，每项内容的要求。包括各功能房间照度、功率密度以及节能要求、照明插座设置要求、动力、空调设置要求、防雷接地设置要求、消防报警灯设置要求。说明中应明确各种设备的施工安装要求等，包括不同规格配电柜、配电箱的安装方式及

安装高度以及注意事项等。

3) 包含主要设备材料表详细描述设备主要技术要求。（包括配电箱材质、照明灯具显色眩光、插座、桥架、电缆规格说明）

4) 包含各系统设备施工要求、注意事项和验收要求。对于不常见且相关图集未见的做法需要补充相关节点图。

## 2. 图例

1) 图例表中图例应与平面图一致，应明确设备的型号参数、安装方式及高度。不同的安装方式但相同功能设备应采用不同图例表示。（如插座安装高度不同图例应不同）提供设备选样图册。

## 3. 系统图

1) 系统图应包含配电箱系统、控制原理图。配电箱的计算容量、计算电流、上级箱名称、进线规格、进线开关、出线开关、出线回路、出线导线规格和敷设方式等都应详细明确。其他如火灾自动报警、防火门监控、消防电源监控等如果设置都应详细标示系统的组成，导线规格。并且防火门监控应补充设备安装大样图。

2) 所有配电箱应注明配电箱的型号尺寸，防水防尘等级，安装方式等。

3) 涉及二次装修区域配电箱（需要专项设计的）可以预留出线回路，但配电箱容量及进线开关应明确。

## 4. 平面图

1) 包含干线平面图：平面图中应标明配电箱、插座、桥架、管线布置的位置。各电源线的规格以及对应的回路电源应表达清晰。

2) 包含照明平面图：含普通照明和应急照明。灯具和开关的控制关系，每条灯具控制回路的导线数量都应在图纸中明确。

3) 所有强电间或强电井内的配电箱应注明名称，平面图中回路标注应对应相应配电箱。

4) 所有桥架应在图中注明桥架的规格参数，安装高度。

5) 平面图中所有的设备基础、接地装置、预留孔洞应详细标注清楚。

## （二）弱电部分

### 1. 设计说明

1) 明确设计范围，描述设计内容。

2) 分别介绍各系统的设计内容、组成、实现的功能。各系统的施工要求和注意事项应详细明确。各系统预留条件或专业之间的交叉应在说明中明确。

3) 设备材料主要技术要求应详细明确。

## 2. 图例

1) 图例表中图例应与平面图一致, 应明确设备的型号参数、安装方式及高度。不同的安装方式但相同功能设备应采用不同图例表示。

## 3. 系统图

1) 各个系统的架构图, 系统图上应标明各区域对应设备的数量。

2) 系统大样图、设备安装大样图。

## 4. 平面图

1) 平面图中准确详细表示各设备的位置、安装高度。

2) 建筑平面应含所有管线应注明标高和管径以及穿墙套管。

3) 平面图中所有的设备基础、预留孔洞应详细标注清楚。

## 5. 设备材料清单

1) 提供详细的设备材料清单, 清单中设备应有型号参数和功能说明。

## (四) 给排水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 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设计说明

1) 应详细说明设计范围, 如系统涉及到二次深化应在说明中明确范围以及深化要求, 并应注明深化图纸应报原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2) 各系统的设计内容、施工要求和注意事项应详细明确。明确给排水系统的各项指标, 系统的组成、系统的形式、各种设备管材安装要求, 运行要求、试压要求等以及施工注意事项。

3) 设备材料主要技术要求应详细明确。(包括各类水泵参数数量、消火栓、灭火器、管材、阀门、连接件等说明和要求)

### 2. 图例

1) 图例表中图例应与平面图一致, 应明确设备的型号参数、安装方式及高度。不同的安装方式但相同功能设备应采用不同图例表示。

### 3. 系统图

1) 系统图应包含各区域的冷水给水系统、污废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系统图上应注明相应的标号并且和平面图对应起来, 所有管道的规格、标高都应明示。

2) 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除系统图外应详细标示泵房设备布置及管线布置, 地下室

所有泵房应提供大样图图上明确管线。

#### 4. 平面图

- 1) 总图中雨水、污水排水管线应包含排水坡度、管线排水方向、水管的规格、雨水井、污水井等。
- 2) 建筑给排水管线应标注相应的标号且和系统图一致。
- 3) 建筑平面应含所有管线应注明标高和管径以及穿墙套管。
- 4) 平面图中所有的设备基础、预留孔洞应详细标注清楚。

#### 5. 计算书

### (五) 暖通图纸深度要求

暖通专业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施工图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各类专项设计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设备材料表、主要参数，安装方式等。
4	系统图、安装详图	系统设计图，控制系统图、设备安装大样图、管道安装大样图等。
5	平面布置图	包括管道平面图、风管、设备平面图、风口布置图、墙体楼板留洞图等。
6	负荷计算书	空调负荷计算书。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 (六) 各专项设计要求

本项目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室内装修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设计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施工图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
4	材料明细表	包括材料编号、使用部位、主要规格等；
5	平面布置图	包括平面布局、家居布置、地面材质、地面高差；可将立面索引图合并在此图中，但不可索引任何剖面；尺寸标注在平面布置外围，需有建筑轴线尺寸、开间尺寸、进深尺寸、隔墙轴线尺寸及开间、进深的总尺寸
6	墙体定位图	包括隔墙使用材料、隔墙厚度、隔墙的轴线尺寸；不同材料隔墙的做法详图索引；如建筑设计院已出隔墙定位图，在装饰设计无改动的情况下，以建筑设计院图纸为准。
7	天花平面布置图	包括天花造型图、窗帘盒布置图、灯具布置图；标明使用材料、各部位标高；尺寸标注同平面布置图。可将天花造型大样索引和天花剖面索引合并在此图中。
8	综合天花图	在天花图基础上绘制，包括灯具、空调、消防、智能化等机电末端点位和检修口的位置、尺寸，以室内隔墙毛坯面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
9	地面铺装图	地面面层材料的名称、种类、规格尺寸、地面标高；活动家具及可移动的地毯需删除，注意房间中的固定衣柜、卫生间的洗手台、坐便器下方地面及厨房的橱柜等地面是否铺地材，需与施工中地面面材的施工范围一致；地面做法的大样、地面拼花的大样、地面高差或不同材质衔接的细部节点等在此图上

10	强弱电点位布置图	强弱电点位布置图 强弱电图包括以下图纸：公区配电箱系统配置图、插座平面布置图、照明电气平面布置图、客房灯具开关控制逻辑表、开关控制线平面图、弱电平面布置图、安防平面布置图、厨房配电平面图、疏散指示灯配电平面图、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消防广播平面图。在平面图基础上绘制并标注具体尺寸，包括灯具、开关、强弱电插座等电位盒、空调调速器、智能门锁、紧急报警按钮等，以室内隔墙毛坯面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包括照明、插座电气连线图。弱电、安防、客房灯控、广播的连线图纸。
11	给排水、暖通点位图	给排水、暖通点位图 给排水图包括以下图纸：给排水系统配置图（包括给水、热水、排水点位的标高、管道坡度、管径标注），给排水、热水平面布置图、给水平面布置图、排水平面布置图（在平面图上绘制并标注管道、给排水点位的定位尺寸及高度，包括给水、热水点位、排水点位、地漏等，以室内隔墙毛坯面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卫生间大样图、卫生间给排水系统图、消火栓布置平面图、喷淋布置平面图。消防点位：包含消火栓布置平面图、喷淋布置平面图、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消防广播平面图、通风排烟平面图，依据一次机电消防施工图，若对原设计点位（消火栓、喷淋、排烟口、自然通风口、烟感、消防广播、疏散指示等）进行调整，及时报给原设计单位，由原消防设计单位审核并会签。暖通专业图：包含空调通风及排烟平面图、空调水管平面图、风机盘管的进出风口点位；卫生间排风口定位。
13	立面图	包括立面造型、尺寸；面饰材料名称、尺寸；立面上房间门的名称、尺寸；电气开关插座等相对位置尺寸；造型的剖面结构索引、主要立面材料基层做法索引、立面上不同材料衔接的节点大样索引；立面图名称前的索引编号需对应平面图编号中的立面索引编号进行反向索引；必须绘制出立面两端的隔墙毛坯面、上下结构楼板、天花结构梁及门洞、窗洞的结构剖面，便于核查电气开关插座位置尺寸，也便于核查墙面材料做法的厚度，更能直观识图。

14	细部造型布置图		例如前台做法
15	剖面图		须明确表示各侧面的进出相对关系及结构做法
16	节点大样图		1. 施工单位无需深化便可用于现场施工，天花、灯槽、窗台、踢脚、过门石等细部构造做法。 2. 涂料、壁纸、石材贴砖等工艺做法。 3. 木作、家具的结构、材料饰面。
17	窗表及门窗详图		1. 包括门窗的内外立面、剖面、节点大样。 2. 电梯门。 3. 门窗式样、门套、窗套构造、材料、尺寸、安装节点。
18	材料/部 选型设 提交成	卫生洁具选 设计图册	含型号、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
19	工程灯具 选型设计图 册		含型号、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
20	材料清单		材料编号须同施工图中的编号对应，其他要求同方案设计阶
21	灯光设计		内容包括不同功能区域的 DIALUX 照度计算；灯具的参数，相点位、高度、间距的控制；空间模拟的效果图，照度图，配光伪色图。

## 2. 景观绿化图纸深度要求

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中标人结合项目定位及建筑风格对项目整体进行（包括景观照明及给排水等景观机电内容）景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标人在方案阶段须向招标人提交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方案，供招标人选择。

分类	序号	图纸名称	备注
	1	图纸目录	
	2	景观设计说明	
通用 做法	3	路牙及铺地材料通用做法	
	4	其他节点通用做法	水沟、雨水口、花池、台阶、灯具、检修井、取水口等通用做法详图

总图部分	5	总平面图	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设计范围的面积、绿化面积、硬景面积、地面停车位数量、水景面积等）；
详图部分	6	总平面分区图	
	7	总平面索引图	确保各部分索引全面，且与详图索引号匹配无误
	8	网格放线尺寸定位图	方格网的原点（0, 0）需确定在场地内建筑固定的角点处
	9	坐标定位图	定位放线原则为：规整型设计处主要以尺寸定位和绝对坐标来表达定位信息，而异型设计处主要以方格网定位和绝对坐标来表达定位信息
	10	竖向标高设计图	建筑首层地面的标高与园区相邻市政道路的标高定位准确、清楚
	11	铺砖平面图	场地、道路铺装的填充的尺寸应该与所选用铺装实际尺寸大小相一致，铺装排版时尽量减少碎砖的产生
	12	公共服务设施位置分布图	包括室外家具、垃圾桶、指示标识系统
	13	小市政叠图底图	市政管网/管井合图
详图部分	14	平面索引图中所索引各分区平、剖面、细部详图	分区平面图需清楚标明铺面材料名称、规格、肌理材料铺法，铺面交接做法需清楚表达，特别是多种铺装交接处应该详细表达，所有铺贴材料需与总平面图交圈
	15	道路场地的铺装设计及结构做法和大样图	

	16	各景观小品、栏杆、花架、木栈道、水体等工程内容之平、立、剖面及施工大样设计图、结构设计图	
	18	道路、道牙、排水沟、雨水口、挡土墙、花钵、树池、花池、生态停车位、台阶、地库出入口、灯具、检修井、取水口、汀步、锁边石等通用做法详图	该部分的详图应该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成本要求、工程要求来设计，使园林节点的综合考虑最优，保证细部品质的体现
硬景部分	19	硬景设计说明	砖砌结构园林小品、构筑物等园林土建设施，注意在砖砌基础与基础出地面的位置设置防潮层，或在砖砌挡土墙土壤较高一侧的砖砌面设置防潮层
	24	景观亭、廊、景观桥等相关园建设计详图、结构设计图	
绿植部分	25	绿化设计说明	植物种植设计师应该基于建筑日照分析图纸的基础上，根据植物的耐阴、喜阳等生态习性进行相应的植物种植布置；从成本及树木后期成活角度考虑。
	26	植物种植总图	
	27	植物种植索引图	
	28	乔木种植图、各细部详图	
	29	灌木种植图、各细部详图	
	30	地被种植图、各细部详图	
	31	苗木表	

水电部分	32	给排水设计说明	排水图中各类检查井、排水沟等设施应该与景观、建筑平面图进行套图处理；避免给排水设施骑在围墙上、骑在立道牙上，尽量使给排水设施设置在绿化带上
	33	景观给水总平面图	
	34	景观排水总平面图	
	35	自动喷灌布置图（如有）	
	36	电气设计说明	在进行弱电设计时应该考虑灯光时控装置的设置（21点前景观照明、21点后功能性照明）
	37	动力配线图	
	38	电气系统图	
	39	景观灯具布置图	
	40	灯具选型照片	
景观经济技术指标	41	铺装清单表	
	42	设备系统清单表	
	43	小品清单表	
其他相关工作	44	材料送样	

### 3. 智能化图纸深度要求

智能化工程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本工程弱电应满足业主要求，系统设计内容包含机房工程；程控交换系统；计算网络系统（网络交换机、网络安全、服务器系统）；无线网络覆盖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停车管理系统；电子门禁系统；音视频系统（会议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紧急广播系统等。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施工图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设备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
4	系统图、安装详图	每个系统的组成及系统表达，系统说明等，设备安装大样
5	平面布置图	包括设备平面布置图、管线布置图。
6	设备清单	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包括设备的型号规格，设备的数量，导线的规格及数量，设备单价及设备品牌参考，工程分项总价、工程总价等。

#### 4. 幕墙工程设计图纸深度要求

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要求，对项目幕墙门窗工程进行设计。设计需满足国家及地方设计规范的要求。整体幕墙结构体系与主体结构体系统筹考虑；幕墙设计应满足建筑方案效果的要求；幕墙设计与建筑防排烟设计统筹考虑；幕墙设计与泛光照明统筹考虑。研究幕墙系统选择、幕墙分格（从技术角度分析分格的可行性和造价对比）、幕墙构件基本尺寸和玻璃、石材、铝板基本厚度，确保幕墙设计符合成本管控限额要求、建筑方案设计效果图、幕墙实施与土建生根条件吻合；

1. 提供外墙系统设计施工图；施工图纸包括所有幕墙系统的节点设计做法、幕墙立面分格、所有构件基本尺寸、材料要求、反映幕墙标准设计的三维节点图（如需要）以及相关的设计说明、外立面门窗施工图等；

2. 提供本项目材料选用标准，同时提供符合国内外规范标准的详细外墙性能技术说明书，包括以下内容：

2. 1所有外墙系统和材料的选用：如锚固件；铝材（型材和板材）；表面处理；密封/结构胶；玻璃；胶条；石材；外墙保温；防火隔热及防火封堵材料等；

2. 2按发包人及设计单位要求提供材料表及建议品牌、材料样板要求；

3. 提供与幕墙设计相关的成本限额数据，以及所有必要的设计节点、设计深化图、性能技术说明书、标准节点主要构件及高难度幕墙的结构计算书、标准系统的热工计算书等；幕墙施工图应达到能指导幕墙承包商施工的要求；

#### 5. 市政附属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对项目红线内整体市政附属工程进行设计。包含管线方案、管线综合平衡报批图、雨污水、电力排管图、室外消防水/室外报警及道路设计；完成并提交设计范围内的管线方案、管综施工图、雨污水施工图、电力排管图管线方案、施工图及相关报批资料。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 6. 标识设计深度要求

本项目室内外标识标牌相关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室外景观公共区域标识系统的规划设计，人行指示系统的规划设计，室内指示标识系统的规划设计，公共区域设施标识的规划设计，信息提示的规范设计，停车位及道路交通设施标线标识，地库地面墙面吊牌等标识设计，人防标识标牌。提交文件深度需满足：完成所有标识布点规划的施工图；完成最终的标识信息列表；完成所有标识的造型设计及工艺设计；完成所有的喷涂规划的施工图；喷涂方案色彩标注提供PANTONE色号；完成可供招标使用的各类招标图；根据最终的信息列表完成所有类型标识的平面排版文件的示范。配合招标，审查投标文件及送样。定标后审查施工封样是否符合材料、颜色、总体效果要求。根据现场情况和甲方要求出具设计变更。指导现场施工安装，协调现场问题。根据需要完成相应的竣工文件。根据竣工后实际使用情况调整不合理的设计并配合整改。

## 7. 泛光照明深度要求

序号	设计阶段	工作内容	设计成果
1	概念设计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设计图纸分析和现场资料收集，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协调会议，了解发包人的定位和成本控制要求；</li><li>2) 与建筑、幕墙、装修、景观等相关设计单位沟通协调，进行灯光方案设计；</li><li>3) 准备初步的照明概念及意象来表现不同的照明效果及与结构及建筑的关系；</li><li>4) 提供不少于两套的建筑整体效果图以及其他必要的效果示意图，包括对效果图说明；</li><li>5) 确定整体照明效果的控制方案和场景控制模式，区分平时、节假日及深夜的照明模式；</li><li>6) 依此概念提供灯具的预算，估算工程的总造价，以照明效果图和相关的演示资料向业主进行方案阐述；</li><li>7) 估算用电量；</li><li>8) 配合发包人进行有关泛光的报批报建工作；</li><li>9) 业主确定最终方案并签字确认后，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方案设计概念说明与分析；</li><li>2. 灯光设计方案；</li><li>3. 效果示意图。</li></ul>

2 方案 深化 设计 阶段	<p>1) 依照项目发展的情形, 更新或修正相关的设计图, 来说明变更之处, 提供照明设备布置图供建筑师审核及使用;</p> <p>2) 确定所用灯具的图片、尺寸、功率、配光、色温、材质、电气安全等级、灯具描述、IP等级、厂牌型号、光源类型、瓦特数、表面处理、安装位置、数量及厂商联系方式等详细技术参数;</p> <p>3) 建议建筑师或其他顾问特殊的灯具固定方式及非一般的施工方式, 幕墙设计单位或幕墙施工单位应提供相关细部大样草图;</p> <p>4) 对设计方案进行照明分析论证, 出具必要的照度分析报告, 绘制灯具布置图, 提供灯具数量清单和总用电负荷, 提供灯光照明控制系统的方案说明书 (对灯具的维护, 检修方案做必要的说明);</p> <p>5) 根据发包人和相关顾问的优化意见进行设计调整修改。</p>	<p>1. 灯具选型及数量清单;</p> <p>2. 照度分析报告、总用电表;</p> <p>3. 照明控制系统方案说明书。</p>	
	3 施工 图设计 阶段	<p>1) 依照项目发展的情形, 更新或修正相关的设计图面, 来说明变更之处, 提供灯具场景控制回路图, 以解释特定照明控制区域要求;</p> <p>2) 所有特殊的照明控制系统, 应能让建筑师及其他相关顾问了解以推荐适合的设备系统, 来符合相关控制要求;</p> <p>3) 在和建筑内装及外装设计师沟通的基础上, 绘制特殊灯具的安装示意图 (如有); 与建筑设计沟通, 做好用电量的需求沟通并列出需求列表 (位置、用电量)</p>	<p>1. 灯具场景控制回路图;</p> <p>2. 特殊灯具的安装示意图 (如有);</p> <p>3. 照明施工图设计文件。</p>

		<p>c. 管线回路图;</p> <p>d. 安装大样图;</p> <p>e. 控制系统原理图;</p> <p>f. 灯具资料;</p> <p>g. 灯具技术参数, 包括灯具的品牌、型号(须提供同等级、同类型三种)、材质、功率、尺寸等可用于灯具供货指标的技术参数;</p> <p>h. 效果图(需获得业主认可)。</p>	
4	招标配合阶段	<p>1) 配合完成完整的灯光招标图纸;</p> <p>2) 配合编制招标技术文件及详细的设备清单;</p> <p>3) 配合发包人针对投标单位的疑问进行答复;</p> <p>4) 协助发包人进行灯具样品比选工作, 确定灯具品牌型号;</p> <p>5) 协助发包人审核灯具供应商提供施工制造图、灯具样品及控制设备。</p>	<p>1. 招标图纸;</p> <p>2. 招标技术文件及详细设备清单。</p>
5	施工配合阶段	<p>1) 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技术交底;</p> <p>2) 协助设计单位按照灯具技术要求审核施工深化图、协助发包人鉴定确认灯具技术参数文件;</p> <p>3) 配合施工过程中, 随时解决出现的技术问题;</p> <p>4) 现场安装指导, 根据设计要求在现场检查灯具的安装情况, 并协助完成相应必要的设计变更;</p> <p>5) 照明设备的最后安装检查, 可调光源的监控与监督;</p> <p>6) 根据需要对已安装的控制设备进行编程配合;</p> <p>7) 协助发包人对重要区域进行灯具试验, 并根据实验结果, 对设计进行必要的改善。</p>	<p>1. 施工现场巡查报告;</p> <p>2. 设计变更文件;</p> <p>3. 灯具加工图审核意见(如有);</p> <p>4. 灯光试验报告;</p> <p>5. 灯光场景控制要求文件;</p> <p>6. 灯光调试报告。</p>
6	调试	1) 参与最后的调试;	

验收	2) 审核验收清单，记录现场与设计不符之处，并协助发包人及建筑师解决；	1. 竣工图审核报告； 2. 验收工程缺陷报告。
	3) 审核施工单位最终竣工图并配合盖竣工图章；	
	4) 参与工程验收，并提交验收工程缺陷报告；	
	5) 提供验收清单，记录现场与设计不符之处，并协助发包人及建筑师解决；	
	6) 审核施工单位最终竣工图并配合盖竣工图章；	
	7) 参与工程验收，并提交验收工程缺陷报告；	

## 8. BIM成果深度要求

根据施工图设计阶段全专业图纸进行各专业BIM建模，完成各专业内、各专业间模型碰撞检查，根据业主指定的各区域净高要求提交净高分析报告，依据碰撞检查与净高检测所揭示的问题，提出机电管线综合优化方案，并复核土建留洞、预埋套管与机电管线是否吻合。在室内二次机电阶段，审核二次机电深化单位图纸，确保其主干管与BIM管综结论吻合，并验证各区净高满足甲方或BIM管综结论要求。施工阶段，参加BIM施工交底和现场管线综合问题的解决，确保施工模型中室内净高满足甲方要求，管线排布可落地且无明显碰撞问题。

提交BIM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碰撞检查报告、净高分析报告、管线综合平面图、各专业管线平面图、复杂节点剖面图、模型等。并指导施工队伍在施工过程中的BIM应用。

### BIM交付成果深度：

提交BIM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BIM模型精度要求大于等于LOD400，提供成果包含且不限于BIM管综图纸、BIM轻量化模型、BIM碰撞报告、成本净高优化报告。BIM报告后施工图调整落实的成果图纸。

#### 【施工图设计阶段】交付内容

1. 全专业施工图模型和NJM格式模型（包括不限于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给排水）；
2. 二维施工图设计图；
3. 全专业碰撞检测报告及优化方案；

4. 管线综合（含室内净高）分析报告及优化方案；
5. 基于BIM模型的工程量计算；
6. 三维虚拟漫游及视频动画。

#### 【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

1. BIM实施方案、施工模拟动画、场地布置模型及管控等；
2. 专项工程深化设计模型和图纸；
3. BIM管理相关的资料（包括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净高控制、实体模型比对等）；
4. 工程变更引起的模型修改；
5. 竣工信息模型（含NJM格式模型）。

### （八）设计周期及文件要求

#### （一）周期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检测鉴定报告	6	满足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2	方案设计文本	6	满足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3	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	20	满足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后40日内
4	初步设计概算文本	4	满足规范要求	
5	施工图设计图纸	土建20 专项8	满足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后60日内
6	其他专项方案及深化图纸 设计	8	满足规范要求	
7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总图 需提供CAD文件）	1	满足规范要求	

#### （二）方案设计文本

1. 报批图纸和说明（6份）；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本包括效果图、图纸和说明（6份）；
3. 评审会所需的PPT汇报文件；
4. 需提供光盘版电子文件两份。

#### （三）主体初步设计文本

1. 总平面报建图纸和说明（20份）；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本包括效果图、图纸和说明（20份）；
3. 评审会所需的PPT汇报文件；
4. 需提供光盘版电子文件两份。

#### （四）主体施工图设计

1. 经图审单位审查合格后的全套施工图共计8套。
2. 经图审单位审查合格后的各项计算书（包括但不限于节能及结构）。
3. 需提供光盘版电子文件（图纸及计算书）两份。

#### （五）专项设计

1. 根据第六条设计深度及要求，提供专项设计各阶段的设计成果。
2. 设计方案文本包括效果图、图纸和说明（8份）；
3. 需提供光盘版电子文件两份。
4. 全套施工图（8份）不含乙方自用。

#### （九）其他

1. 本任务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2. 本项目各子项设计纳入设计总包，设计总包单位应对本项目的设计质量、进度、限额设计及其后续服务负总责。
3. 负责完成各阶段的外部报批报审工作，并负责设计过程中的报审图纸修改。
4. 设计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新增的设计咨询或设计顾问，技术衔接工作由中标人负责牵头。
5. 招标人及其设计顾问书面提出的设计优化建议，情况属实且技术经济合理的，中标人应予采纳。若不予采纳的应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并书面进行反馈说明。设计过程中，应配合招标人及其顾问开展设计研究和比较、供应商设计参数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系统、电梯等）、经济合理性论证等工作。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商务）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投标担保

六、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

七、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八、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投标诚信承诺书

九、技术文件封面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十一、经济标封面

十二、投标函（报价）

十三、设计费用清单

## 一、投标函（商务）

致: \_\_\_\_\_ (招标人)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 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 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 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 如果我方中标, 保证总设计服务期限为 \_\_\_\_\_ 日历天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 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 \_\_\_\_\_。
-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执业资格: \_\_\_\_\_, 证号 \_\_\_\_\_。
-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 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 在正式签订合同之前, 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 我方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 同时也理解, 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我方承诺:
  -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响应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证号：	
2	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逾期违约金	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 计算。	
4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 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 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 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 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5	质量违约金	以合同条款为准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 六、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项目总投资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 七、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

### (三)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件：

##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 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技术文件封面

原无锡市康复医院改造提升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标：设计文件

##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 十一、经济标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二、投标函（报价）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的投标报价为: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税率: \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三、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分项	单位	子项	计费口径	面积(暂估)(m <sup>2</sup> )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规划方案		建筑方案	总价包干/地上建筑面积	17190.14			
			合计					
4	主体施工图		建筑施工图	总价包干/地上建筑面积	15928.24			
			地下室施工图	总价包干/地下建筑面积	1261.9			
		合计						
2	室内		室内方案、施工图	总价包干/精装面积	12702.18			含装饰机电
			合计					
3	外立面装饰		外立面(幕墙、门窗)	总价包干/外立面面积	11000			
			合计					
5	景观		景观方案	总价包干/景观面积	2028			
			景观施工图	总价包干/景观面积	2028			
		合计						
6	加固		加固设计	总价包干/总建筑面积	17190.14			
			合计					
	专项		管综	总价包干/室外面积	3200			
			路灯	总价包干/项	1			
			智能化	总价包干/总建筑面积	17190.14			
			标识导视	总价包干/总建筑面积	17190.14			
			泛光照明	总价包干/亮化面积	8250			
				总价包干/精装面积	12702.18			方案设计
			医疗专项设计	总价包干/项	1			
		合计						

其他	BIM顾问	总价包干/总建筑面积	17190.14					
	检测鉴定	总价包干/总建筑面积	17190.14					
	审图行政缴费	总价包干/项	1					
	合计							
总计								
备注：固定总价的设计事项，如甲方通知本项设计工作取消，则相关设计费扣减；实际面积指标与暂估面积指标有变动的，此项设计费不调整，包干使用（含晒图费）。								

备注：投标人可对项目清单中认为需要增加的内容自行增加并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